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474號

原告 吳添發

被告 傅宏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1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2,084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前開聲明之請求金額為391,664元，旋又捨棄薪資損失105,838元之請求。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23日17時許，在新竹市北區光華

01 東街某餐廳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02 度，仍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
03 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9時55分許，沿新竹市東區
04 公道五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公道五路2段425號
05 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且應注意飲
06 酒後不得騎乘機車，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07 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而貿然前駛，適原告騎乘車
08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被告前
09 方同方向行駛，2車因而發生碰撞，該2車於碰撞後再滑行撞
10 擊訴外人劉騏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1 致原告受有左側股骨轉子下粉碎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
12 害)。被告過失傷害原告之行為，已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
13 自得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茲就請求之範圍及金額分別敘明如下：1.醫療費用、醫
15 療器材及輔具費用：原告因受傷支出醫療費用145,711元、
16 醫療器材及輔具費用2,462元，共計148,173元。2.住院伙食
17 費用：原告因受傷住院支出伙食費2,100元。3.看護費用：
18 原告受傷需專人看護1個月，以每日2,000元計算，請求看護
19 費用60,000元。4.就醫交通費用：原告因受傷就醫支出交通
20 費用1,013元。5.機車維修費用：因本件事故致系爭機車受
21 損，經估價維修費用14,540元。6.精神慰撫金60,000元。合
22 計上開原告所受之損害額為285,826元。為此，爰依侵權行
23 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5,82
24 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供擔保宣告假
26 執行。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被告酒後無照騎乘肇事機車於上開時、地不慎碰撞
31 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機車毀損之事實，業據其

01 提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
02 用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交易明細、統一發票、UBER行程
03 電子明細、估價單、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為證，而被告因酒
04 後駕車及上開駕駛過失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竹
05 交簡字第581號判決認定被告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6 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又
07 犯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應執行有
08 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等情，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電子卷
09 宗核閱無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0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1 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
12 之主張為真實，本件事故係肇因於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
16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17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8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19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0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21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22 告所為前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機車損
23 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有據。茲就原告
24 主張之各項損害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25 1.醫療費用、醫療器材及輔具費用部分：

26 (1)醫療費用部分：

27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計支出醫療費用145,711元，固據
28 提出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佐。然依原告提
29 出之上開書證，其重複提出112年7月7日270元醫療費用收
30 據，此部分重複計算，應予剔除，其餘醫療費用145,441元
31 部分，經核均與系爭傷害之治療有關，係因本件侵權行為而

01 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02 (2)醫療器材及輔具費用部分：

03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購買醫療器材、輔具等費用支
04 出2,462元等語，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交易明細、統一
05 發票影本為據。經檢視上開原告所提單據內容，杏一電子發
06 票證明聯暨交易明細所載購買醫材費用共計774元，核其消
07 費日期均與本件事故發生日期接近，復參之原告所受系爭傷
08 害及其復原情形，堪認該等消費品項係因原告因系爭傷害治
09 療期間所衍生需額外購買之必需品，應予准許；復康醫療器
10 材行統一發票所載購買拐杖費用530元，依馬偕診斷證明書
11 記載：病患術後需使用拐杖或助行器等語（見本院卷第73
12 頁），亦堪認屬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而支出之輔具費用，尚
13 屬原告復原系爭傷害所必需。至於原告所提其餘統一發票、
14 電子發票證明聯，並未記載品名，無從認定係因本件事故所
15 支出之必要費用，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乏所據，不應准
16 許。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器材及輔具費用為1,
17 304元（計算式：774+530=1,304），逾此範圍之請求，洵屬
18 無據，尚非有理。

19 (3)據此，原告得請求因系爭傷害所生之醫療費用、醫療器材及
20 輔具費用為146,745元（計算式：145,441+1,304=146,745），
21 逾此部份，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2.住院伙食費用部分：

23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系爭傷害住院而支出伙食費2,100元云
24 云，然日常飲食乃每人每日所必需，不因車禍住院或居家照
25 護而有所影響，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其因本件事故，除
26 需支付其日常膳食費，尚有額外支出伙食費之必要，難認係
27 因本件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所需費用。據此，原告此部
28 分之請求，應屬無據，不應准許。

29 3.看護費用部分：

30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需專人看護1個月，由其妻看護，
31 以每日2,000元計算，請求看護費用60,000元，業據提出馬

01 偕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依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病患
02 於112年6月23日急診，112年6月24日由急診入院，接受骨折
03 復位及內固定手術，術後需使用拐杖或助行器，需24小時專
04 人照護1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堪認原告有專人全日
05 照護1個月之必要。第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
06 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
07 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
08 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
09 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
10 損害，得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查原告主張受傷由其妻
11 照顧，則原告請求看護費用支出，亦屬有據。又原告對於看
12 護費用之支出雖未提出相關單據，然本院參酌目前社會經濟
13 情形及一般看護費用標準，原告所請一日2,000元之看護費
14 用認尚符合一般看護市場之收費行情，即核屬相當。是原告
15 請求看護費用60,000元【計算式：2,000元×30日=60,000
16 元】，核屬有據，應為准許。

17 4.就醫交通費用部分：

18 原告主張因受傷就醫支出交通費用1,013元，並提出UBER行
19 程電子明細、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依
20 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病患於112年6月23日急診，112
21 年6月24日由急診入院，接受骨折復位及內固定手術，術後
22 需使用拐杖或助行器，需24小時專人照護1個月，左下肢不
23 宜負重、劇烈活動及駕駛汽機車，宜休養1個月，需門診追
24 蹤治療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
25 受系爭傷害，並非輕微，衡情應已造成原告行動上相當程度
26 之不便，且原告上開傷勢後續須進行相當期間之回診，爰認
27 原告確有支出相當交通費用之必要。惟依原告提出之電子明
28 細中，112年8月18日並無就醫紀錄，原告復未提出其他就醫
29 相關證據，無從認定與本件事故相關，故該日期之交通費用
30 共382元應予剔除。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就醫交通費用631元
31 (計算式：1,013—382=631)，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

01 求，則非有據，不應准許。

02 5.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03 (1)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4 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05 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06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07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08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
09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10 (2)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4,540元，
11 業據提出估價單影本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
12 與系爭機車受損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機車所必要，
13 而各項費用亦屬合理，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而系爭機
14 車係於103年8月出廠，有行車執照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1
15 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
16 定，可推定其為該月15日出廠，是系爭機車以103年8月15日
17 為出廠日期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6月23日）已逾3
18 年，揆諸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
19 折舊。本院依行政院(86)財字第52051號、台(45)財字第418
20 0號令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
21 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系爭機車耐用年數3年，每年折
22 舊率千分之536，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53
23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原告僅能請求被告給付1,453元，
24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6.精神慰撫金部分：

26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7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8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9 數額；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
30 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
31 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
02 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
03 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本院審酌兩造於刑事案件
04 及本院審理中自陳之生活情況、學經歷並考量兩造經濟狀況
05 (有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等可參，因屬個
06 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及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刑
07 事判決所處之刑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受精神上之損害，
08 以60,000元以資撫平，尚屬相當，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
09 有據。

10 7. 基上，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268,829元
11 (計算式：醫療費用、醫療器材及輔具費用146,745元+看護
12 費用60,000元+就醫交通費用631元+機車維修費用1,453元
13 +精神慰撫金60,000元=268,829元)。

14 (三)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15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16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故倘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
17 事者，並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且被害人已經受領強
18 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則其所受領之保險金應視為被告損害賠
19 償金額之一部分，應扣除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以其餘額
20 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主張已有請領汽車強制險76,745元，並
21 提出往來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89頁)，依上揭規定，本得
22 自原告請求之金額內扣除之。扣除後之金額應為192,084元
23 (計算式：268,829元-76,745元=192,084元)。

2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3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

01 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
02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3日起（見附民
03 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即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9 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0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11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則應予駁
12 回。

13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
14 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惟本件原告就系爭機車維修費用請
15 求14,540元，因非在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範圍，應繳納裁
16 判費1,000元，此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訴訟
17 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范欣蘋

25 附表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14,540 \times 0.536 = 7,793$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540 - 7,793 = 6,747$
29 第2年折舊值	$6,747 \times 0.536 = 3,616$
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747 - 3,616 = 3,131$
31 第3年折舊值	$3,131 \times 0.536 = 1,678$

0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131 - 1,678 = 1,453$